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4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宝润达”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15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就宝润达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的辅导机构，已委派张姝、曹傑、李俊、郭林纬等 4 名辅导人员组成宝润达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内张姝、曹傑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较已披露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发生变化，具体为：前期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的李凯扬由于工作安排变动，不再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的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黄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朱正叶	董事、总经理
3	路孟宾	董事
4	魏东旺	董事
5	宗文龙	董事
6	贾发亮	独立董事
7	任新平	独立董事
8	谢瀚鹏	独立董事
9	李晓东	监事会主席
10	闫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11	焦峥	监事
12	任艳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取得了初步效果。

1、持续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规范性运作持续进行监督，按月检查公司财务信息以做到实时监控，杜绝各项违规事项的发生。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控，充分发挥辅导及督导职责。

2、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下，公司进行了收入、成本细分及汇总工作，初步建立了收入成本统计大表；完善了合同管理以及付款审批流程；加强了仓库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管理，进而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与完整。

3、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抽取公司银行流水，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健全公司治理基础

辅导人员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引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观。要求关键少数人员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和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投资者回报能力等公司质量。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够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5、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完善问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辅导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目前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均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定，与北交所上市公司制度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下一辅导期内，项目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调整与规范，并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开展相关制度的培训工作。

（二）需要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模式

针对公司客户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开源证券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公司等各方进行持续沟通，综合运用访谈、函证等多种方式，帮助公司进一步梳理销售模式，完善客户类别筛分，形成严格的销售业务与财务数据对应关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

公司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BRD NEW MATERIALS(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子公司”）拟购买 SOON KA SIANG 持有的 BRD INDUSTRIA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00% 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子公司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拥有 100%的决策权、分红权及资产所有权，SOON KA SIANG 仅从公司取得固定报酬。本次交易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注意后续的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等事项。后续，辅导小组将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加强境外业务的合规意识，督促其充分

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姝、曹傑、李俊、郭林纬组成，其中张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如有人员变化，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申报。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注册制新规、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其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自身安排对上述事项全面展开辅导工作，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就涉及的法律、财务方面对公司辅导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北交所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姝

张 姝

李俊

李 俊

曹傑

曹 傑

郭林伟

郭林伟

